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光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争光股份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3 号）核准，争光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3.33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6.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033.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1,035.7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997.5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580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	13,600.00	13,600.00	宁波汉杰特液体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2	年产 2,300 吨大孔吸附树脂技术改造项目	5,229.00	5,229.00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
3	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4,634.00	4,634.00	
4	宁波争光树脂有限公司离子交换树脂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29.00	4,229.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7,692.00	37,692.00	/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年处理 15,000 吨食品级树脂生产线及智能化仓库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汉杰特液体分离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杰特”)。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对汉杰特进行增资，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再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汉杰特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汉杰特液体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1MA282RE872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路 498 号
法定代表人	成越操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

项目	基本情况
	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汉杰特 100% 股权。

汉杰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842.62	17,012.88
净资产	617.69	459.49
负债总额	16,224.93	16,553.39
项目	2022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52.25	283.75
净利润	158.20	66.18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和汉杰特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和汉杰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资相关事宜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争光股份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